

证券代码：688631

证券简称：莱斯信息

公告编号：2026-026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离任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离任情况：**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程先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程先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程先峰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程先峰先生因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程先峰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会完成新董事选举后正式生效。

● **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现拟提名孙裔申先生、陈福玉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期限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程先峰	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公司股东会完成新董事选举当日	2028年8月13日	工作变动	是	常务副总经理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先峰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的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程先峰先生因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程先峰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会完成新董事选举后正式生效。公司将尽快完成公司董事选举及后续相关工作。程先峰先生已按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妥善完成工作交接，其离任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先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程先峰先生担任非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为保障公司治理机构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现拟提名孙裔申先生、陈福玉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期限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董事王超投弃权票，弃权理由为：公司董事王超先生因其所属股东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内部决策流程未履行完毕，对此议案弃权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孙裔申先生、陈福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候选人简历

孙裔申：男，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东南大学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专业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第八研究部助理工程师、工程师、科室副主任、科室主任、国际防务部副主任、国际信息系统事业部总经理、国际防务部主任，中电莱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国际信息系统事业部总经理兼莱斯国际党总支部书记、国际防务部主任兼莱斯国际党总支部书记，中电莱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孙裔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陈福玉：男，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械设计及理论专业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装备生产管理处项目经理、科技发展部项目经理、军工发展部综合处副处长（主持工作）、物资部主任兼党支部书记、质量管控部主任兼党总支部书记，中电莱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物资部主任兼党支部书记、质量管控部主任兼党总支部书记。现任中电莱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产业部主任兼党总支部书记。

陈福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没有因涉嫌

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